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侯甯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零陸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
轄，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
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院卷第2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39.12.26.7）於民
04 國112年6月1日向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69萬元，借款
05 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9年6月1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
06 數加年利率13.17%按日計息，每月為1期，共分84期，並依
07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月15日為還款日。伊並於當日
08 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設立於原告公司之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30日後即未再依約清
10 償本息，尚欠本金54萬611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11 債務全部視為到期，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
12 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8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19 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
20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
21 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
24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1
02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54萬611元	54萬611元	14.9%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